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2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22814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販售「○○」食品，於網路（網址：xxxxx）刊登有「.....宿便能產生腸毒並會使人衰老加速及易延生癌細胞排出宿便能使皮膚細嫩、口氣清新及身材苗條.....幫助消除體內的毒素幫助體內環保.....」等詞句之廣告，案經民眾檢舉，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3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嗣審認系爭廣告內容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3 月 2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22814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4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

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1 年內再次違反

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排毒素。.....」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
..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七) 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長期居住美國，對臺灣相關法令規定不熟悉，因此將朋友給的健康食品刊登在網路上拍賣而違反規定，由於本次為探親，逗留臺灣的時間有限，此次旅費準備的有限，因此實在無法負擔罰款金額，希望能網開一面，免除處分。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食品廣告之事實，有系爭食品網路廣告、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查本件訴願人刊登之系爭食品廣告內容，依前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規定，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核屬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是系爭食品廣告內容顯已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故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且系爭網站已說明刊登食品類商品時應遵守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規定，且列舉數種被認定為違規之廣告內容供刊登者參考。其中廣告內容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亦屬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之違規刊登行為，是訴願人空言主張尚不得以不知法律為由而冀邀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9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